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粤 0607 民初 2986 号

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5 栋 2004 房)：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宝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诗平、雷于罗、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杨小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佛山市宝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732766 元；二、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维权成本 100000 元；三、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0158.66 元 [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此后违约金以 173276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判令被告杨小石对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被告雷于罗、石诗平对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拖欠原告的《建

筑木方购销合同》项下货款 17327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被告雷于罗、石诗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0158.66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货款 173276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付清货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八计算]；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灿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陆凯鸣、李耀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粤 0607 民初 2986 号之一

杨小石（湖南省道县仙子脚镇罗敏村 40 号）：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宝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诗平、雷于罗、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杨小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佛山市宝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732766 元；二、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维权成本 100000 元；三、判令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0158.66 元 [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此后违约金以 173276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判令被告杨小石对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被告雷于罗、石诗平对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拖欠原告的《建筑木方购销合同》项下货款 17327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

令被告雷于罗、石诗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0158.66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货款 173276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被告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自留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付清货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八计算]；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灿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陆凯鸣、李耀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